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3704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仁愛鄉及宜蘭縣大同鄉編號第143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11629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8499.003171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和平區合歡溪段56-1地號土地面積0.011629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8498.991542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敏季

裝



線